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11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昱亘

被告 洪思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惟查，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就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受理申請信用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係在臺北市中正區，另被告申請信用卡之分支機構並無證據在本院轄區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